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7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过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27.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到账，并于 2 月 26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95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确认。

####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光大银行和上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由于公司存放于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将节余资金 45,255.22 元(利息收入)汇至公司开立上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保荐机构、光大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已对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注销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3.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目前尚未到期归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了申万宏源的“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3期(34天)收益凭证产品”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3.83%,目前尚未到期。在上海银行的大额存单业务账户中,募集资金存放4500万元,该存款为智能型存款,存款收益率根据公司支取情况采取不同的利率,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2016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 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 经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最终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	建安工程费	9,637	39,583.00	本溪银龙预应力钢棒项目	建安工程费	170	853
					设备购置费	398	

项目	设备购置费	17,56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			
					预备费	21			
					铺底流动资金	420			
	工程建设其他费	2,521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生 产线建设项目	工程费		10,947.6	14,602
						其他费用		1,567.0	
						预备费用		375.4	
	预备费	1,48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中强钢丝生产建设项目	流动资金		2,900	856
						工程费		890.14	
						其他费用		252.72	
	铺底流动资金	9,621				预备费用		57.14	
						流动资金		300	
	归还银行贷款			19,500.00	19,500.00	归还银行贷款		19,500.00	1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444.20	4,444.20	补充流动资金		4,444.20	4,444.20		
合计		64,774.20	63,527.20	合计		42,317.20	40,255.20		

## 2. 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之后，公司积极调配人力物力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截止当前，本溪银龙预应力钢棒项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中强钢丝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规划安装两条钢棒设备，当前公司已完成一条钢棒设备安装，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另外一条钢棒设备的建设工作，待日后市场有需要的时候以公司自有资金新建钢棒产能。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3. 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34,888.78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9,510.97 万元（包含已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 872.77 万元人民币，扣除实施项目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0.2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拨付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流动资金 2079.97 万元以及该项目应付未付的合同尾款 745.76 万元。上述款项，待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支付。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最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实际项目花费情况	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应付未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本溪银龙预应力钢	建安工程费	170	853	68.21	617.20		235.80

棒项目	设备购置费	398		128.9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					
	预备费	21					
	铺底流动资金	420		420.00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程费	10,947.6	14,602	8,514.66	9,471.38	745.76	2,304.89
	其他费用	1,567.0		136.69			
	预备费用	375.4					
	流动资金	2,900		820.03		2079.97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中强钢丝生产建设项目	工程费	890.14	856	556.00	856.00		0.00
	其他费用	252.72					
	预备费用	57.14					
	流动资金	300		300.00			
归还银行贷款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4,444.20	4,444.20	4,444.20	4,444.20	0	0
<b>合计</b>		<b>42,317.20</b>	<b>40,255.20</b>	<b>34,888.78</b>	<b>34,888.78</b>	<b>2,825.73</b>	<b>2,540.69</b>

###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尚需支付的工程及采购合同尾款、质保金、理财收益以及项目节余资金合计金额。

2. 公司上市后，根据自身生产基地和产品产能情况对预应力钢材产品的产品种类和产能分布进行了调整。调整之后的投资项目规模较公司上市时规划规模有所减少。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符合实际需要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29,510.97 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